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70 條而作出。

茲提述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 2020 年 7 月 29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一名股東發出之英文書面通知，提呈 Simon Gordon Littmann 先生（「建議候選人」）於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參選增補董事。因此，一項有關上述 Simon Gordon Littmann 先生競選董事之決議案（「補充決議案」）將於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而本公司將就此寄發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予股東。

由建議候選人提供，據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將予披露之有關建議候選人之英文資料已予以轉載，並隨本公告之英文版本附奉，有關內容及／或其準確性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證。為向股東提供更多資料，本公司已要求建議候選人就其所提及之資格及經驗提供證明文件，以及就其出任該職位之適合性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或會於適當時作出或寄發有關補充決議案之進一步公告及／或一份補充通函。

*僅供識別

本公司所提供上述附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股東應就所有目的而言參考本公告英文版本。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20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

(a) 姓名及年齡；	Simon Gordon Littmann 年齡：41
(b) 於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當的職位；	無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p>(i) 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p> <p>(ii) 建議候選人擁有德國文憑律師的專業資格，而其職業為執行經理，目前為有形資產服務公司瑞士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執行經理，亦為 Beauforte Limited（一間針對多間項目管理企業及貴金屬精煉的諮詢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執行經理。他亦是 BAMS Limited 的董事。建議候選人在不良資產管理、私人資產管理及有形資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建議候選人於 13 年前為香港上市公司寶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的董事。</p> <p>(iii) 建議候選人在德國（萊比錫大學 (University of Leipzig) 及明斯特大學 (Westfalic Wilhelms University of Muenster)）及瑞士（巴塞爾大學 (University of Basel)）學習法律及法律和經濟學，亦曾於美國（華盛頓特區喬治城大學）留學。建議候選人獲得了伊拉斯謨 Erasmus</p>

計劃獎學金及 **Zaeslin** 計劃獎學金，並以德國文憑律師的身份畢業。於 2007 年至 2009 年為瑞士私募股權及私人投資者進行不良資產管理期間，建議候選人在 12 年前為香港上市公司寶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的董事。目前，建議候選人為有形資產服務公司瑞士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執行經理，並為一間針對多間項目管理企業及貴金屬精煉的諮詢公司 **Beauforte Limited** 的唯一董事及執行經理。他亦是 **BAMS Limited** 的董事。建議候選人在不良資產管理、私人資產管理及有形資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建議候選人致力於採用純股東價值方法，以釋放保華的資產淨值，並激發公司的全部潛力，從而為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帶來最佳利益。

註：上述第(iii)項乃建議候選人於「當前工作以及股東應注意及與建議候選人

	的能力或誠信有關的其他資料（可能包括商業經驗和學歷）」項下提供。
(d) 出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建議候選人宣佈他的任期為 3 年，此後可以選擇連任
(e) 與發行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無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	無
(g) 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金額、計算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且不論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是否已訂立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h) 關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需要提供的資料的聲明。	並無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